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施巧雯

電話: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hihcw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壹字第105003336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0033368BA0C ATTCH4.xls)

主旨:本府公教員工及眷屬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自本 (105)年7月1日起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以105年優惠方案繼續承作至107年6月30日止,請查照並 轉知同仁自行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105年6月14日簽案暨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105年6月4日新安東京海上新 北(105)字第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加強員工保障、提昇員工福利,特訂定「基隆市政府公教員工及眷屬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優惠方案),並徵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)自99年4月13日起承作至本(105)年6月30日止(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,目前本府員工及眷屬投保踴躍,成效良好。
- 三、茲因本優惠方案承作期間即將到期,經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調整費率後,提供105年優惠方案價格,因該優惠方案強

訂

線

裝

制責任險部分仍較為優惠,爰同意由該公司自本(105)年 7月1日起繼續承作本案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旨揭保險相關事宜再簡述如下:

- (一)適用對象: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)及其父母、配偶與子女。
- (二)投保標的:自用小客車、輕型機車(汽缸容量為50c.c. 以下)、重型機車(汽缸容量為51c.c.以上,250c.c. 以下)。
- (三)實施期間: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(保險 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。
- (四)本保險係屬自費性質,保費低廉、險種完整,員工及眷屬可自由參加。
- (五)繳費方式:本保險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,其保費採年繳方式辦理,承作方式由被保險人逕洽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基隆通訊處專案人員(電話:02-24251929分機5259、5252,傳真:02-24253115)。
- 五、檢附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承作本府所屬公教員工及眷屬自費 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價格表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

訂